



# 陈晓烈贷学金简章

1. 名称 : 陈晓烈贷学金
2. 负责单位 : 奖贷学金委员会
3. 宗旨 :
  - 3.1 以免息贷款，减轻本校毕业生升学的负担；
  - 3.2 鼓励本校高中毕业生继续深造，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
  - 3.3 辅助成绩优异、家境清寒的学生完成高等教育；
  - 3.4 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
4. 名额 : 若干名。
5. 款项 : 每年贷款额介于 RM5,000 至 RM10,000。
6. 年限 :
  - 6.1 贷学金以获贷者选读科系所需年限为准，最高年限为 4 年；
  - 6.2 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超出之年限不予发放贷学金；
  - 6.3 特殊情形并为本会所认可者例外。
7. 申请资格 :
  - 7.1 须为本校高中毕业生；
  - 7.2 家境清寒，经济有需资助者；
  - 7.3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在校期间表现优异者；
  - 7.4 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 / 成绩优异且华文科及格者；
  - 7.5 准备提出大专升学申请者，已被国内外大专录取者，或国内外大专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在籍生；
  - 7.6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请勿提出申请。
8. 申请程序 :
  - 8.1 于 [www.spsmp.edu.my](http://www.spsmp.edu.my) 下载申请表格；
  - 8.2 填写报名表格及附上相关资料后，与手续费一并呈交辅导处；
  - 8.3 资料齐全及符合资格者，辅导处将安排家访、面试及签约；
  - 8.4 辅导处接获完整的申请文件后，需时约 30 天完成程序；
  - 8.5 第一梯次申请：6 月 1 日~ 7 月 31 日  
第二梯次申请：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陈晓烈贷学金简章

9. 需呈交的文件 :
- 9.1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以下文件各一份 ( 纸本 ) , 并依序排列 :
- 一、《陈晓烈贷学金申请表》( 须贴上 5 cm 半身近照一张 ) ;
  - 二、身份证副本 ;
  - 三、自传 ;
  - 四、推荐信 ( 如校内师长、教练等 ) ;
  - 五、家长财务证明 ( EA FORM/薪资表 ) ;
  - 六、大学文件 :
    - ✚ 大学申请表副本 ( 只限准备申请者 ) ;
    - ✚ 大学录取通知书副本 ( 只限已被录取者 ) ;
    - ✚ 大学成绩报告副本 ( 只限在籍大学生 ) ;
  - 八、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证书副本 ;
  - 九、高中毕业证书副本 ;
  - 十、其它 :
    - 高中三年成绩单副本 ;
    - 各类证书及奖状副本 ;
    - 校内外考试文凭如 SPM、STPM 等副本 ( 若有 ) ;
- 9.2 附注 :
- 9.2.1 自传内容请说明申请此贷学金的原因、未来的升学展望及生涯规划 ;
  - 9.2.2 若无法提供财务证明 , 需经本校董事或校长或村长证明其财务状况 ;
  - 9.2.3 申请大学时即可提出申请 , 惟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须尽快寄呈本会 ;
  - 9.2.4 在籍生的大学成绩报告副本须经大学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 9.3 本组即将直接透过银行转账发放贷学金 , 请提供以下资料 :
- 9.3.1 银行名称 ( Bank )
  - 9.3.2 银行账户 ( Account number )
  - 9.3.3 账号姓名 ( 英文 ) ( Account name )
  - 9.3.4 银行分行 ( 地区 ) ( Place )



# 陈晓烈贷学金简章

## 9.4 须缴交手续费 RM 30

### 9.4.1 现金

### 9.4.2 支票或邮政汇票 ( Wang Pos ) 抬头请写 :

“Sek. Men. Sin Min (P)”

## 9.5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寄至 :

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贷学金委员会

LOT 12233 , FASA 2 , TAMAN KELADI,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电话 : 04-4211060      传真 : 04-4211273

电邮 : [admin@spsmp.edu.my](mailto:admin@spsmp.edu.my)

咨询时间 : 9:00 p.m. → 3:00 p.m. ( 周日至周四 )

9.6 相关资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且所有的申请资料及手续费**恕不退还**。

10. 审核 : 本会负责审核、面试和遴选，并做最后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1. 签订合同 : 11.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后三星期内，须依法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逾期当弃权论；  
11.2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须由家长或监护人 ( 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 ) 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其他两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  
11.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金额；  
11.4 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注：签约时须付合约印花税 ( stamp duty ) : **RM 20**；  
11.5 获贷者毕业后半年内开始履行每月摊还贷款的责任；  
11.6 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 150** 的服务费，作为行政费用。



# 陈晓烈贷学金简章

12. 领取贷款 : 12.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
- 12.2 获贷者须主动将每学期 /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副本 ( 或在籍证件副本 ) 及上学期 / 学年的成绩报告副本提交本会审核。
- 12.2.1 文件及成绩备齐并经审核后，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
- 12.2.2 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并要求提早摊还贷款。
- 注：所有证件的副本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 12.3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
13. 偿还贷款 : 13.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于离校后的半年内必须立即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最低马币三百令吉或薪水的百分之十 ( 以数额较高者为准 ) ，直至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依合约清余额。
- 13.2 若获贷者有意于大学毕业后返校服务，可在毕业前 6 个月向校方申请，如经校方录取，签订合同并履行后，则只需偿还总贷款额的二分之一，其余由校方承担。服务年限以校方之规定为准。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可随时增删之。